

新乡市农业局文件

新农〔2011〕36号

新乡市农业局 关于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，红旗区、卫滨区农委，局属有关科站：

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加大对农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近日农业部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农政发〔2011〕2号），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提高做好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认识，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，在移送和受理涉嫌犯罪案件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明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程序。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、违法事实的情

节、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，符合刑事追诉标准、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。

二、及时、全面、客观地收集涉案证据，对易腐烂、变质、灭失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，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固定证据，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，以便准确定性。发现监管对象有重大犯罪嫌疑，有可能逃逸或转移证据的，可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、配合行动。

三、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应当附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、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、涉案物品清单、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。

四、各级农业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加强协作，适时开展联合行动，深挖线索，扩大案源，彻查有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，案件查处进展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，建立主办人员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，严厉打击农业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。

